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討會

分組討論：第二組 - 鼓勵創新

小組討論紀錄

**社福界有沒有創新服務的土壤及有甚麼因素促成創新呢？**

- 創新服務不單靠政府，應有賴跨界別、專業服務的配合；
  - 期望有種子基金，讓新服務“生長”，往後就由機構自力更新找新資源去持續服務之發展；
  - LSG 是一個創意的模式(政策)；
  - 社會企業是一個創意的服務模式；
  - 創意服務 → 自力更新 (動機)  
↓ → 搵錢 (沒有錢就有創意)
- 【被迫創意】**
- 創新服務的目的是甚麼？因為要滿足研討會工作小組？還是不能按傳統方式去做，所以另類包裝？

**檢視創新服務的動力在那裏？**

**【回應：不應該從以上出發】**

- 認為社會不停改變，因此需要新服務改善更好的生活質素；
- 認為要提昇服務去令服務使用者更有效利用服務；
- 社會福利不單只存在於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；例如：香港滙豐銀行，提供輔導及幼兒服務；
- 目前資助制度沒有鼓勵創新 (甚至於疲於奔命)；  
例如： FSA 限制 → 帶出是否應設有一個機構定期檢討 FSA  
→ 鼓勵彈性 FSA  
(FSA - 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)

**鼓勵創新服務的方法**

- 爭取討論 FSA，檢討 FSA 的平台；
  - 考慮其他資助模式 (不單只集中在種子基金或 100%資助)；
  - 需要正視新服務的發展，要重檢，再定位，再變成恆常服務，再預留空間去發揮新服務；
  - 創新服務和競投合約的增值有對沖的情況，需要兩者去定位；
  - 自負盈虧的服務模式，盡量配合創新服務。(生存的空間在於服務的資金來源)
- 備註： 要立即重新建立與政府對話的平台；到底這是一個甚麼的平台？  
要提高服務的認受性，要包裝服務 (Marketing)